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一中附属初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三：电器）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网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275-B

签订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2号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多宝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168号

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中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附属初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三：电器），同日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网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275-B，下称“主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空调使用单位对空调安装位置的要求及校舍建筑工程设计现状，需额外增加空调铜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在主合同货物清单外，提供以下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空调铜管	挂机铜管	米	322.8	70	22596
合计（大写）：贰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22596.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2596.00）

第三条 交货期及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以上款项支付在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政部门审核确认而定。

第五条 其他

本补充合同中其他未约定的事项，均以主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乙方： 济源市多宝电器有限公司

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13189

电 话：13069458786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